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目前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公司”)、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6号)，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公司2024年起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2023年10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近日，公司向有关税务部门就上述公告进行政策咨询和确认。根据该公告，公司和下属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宜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系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在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3379，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公司已及时进行重新认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23年12月发布了《对深圳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已被列入“深圳市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示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327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 15% 所得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开始按照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预缴。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3、《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4、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